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楊少東

相 對 人 鍾○○

鍾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於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對李立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提國家賠償訴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），為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鍾軍翔，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，遭任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警員李立晨，於執行其警察職務時，夥同訴外人林大維、李元堯、白炳濬、許家豪等人，所施予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，致身體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等嚴重之傷勢，已成植物人狀態，並經本院家事法庭裁定聲請人為鍾軍翔之監護人。因鍾軍翔之二名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二人，有對李立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必要。現因相對人均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其等之父鍾軍翔目前又呈植物人狀態且受監護宣告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等之母章○○則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，是其等之法定代理人2人，均屬事實上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之人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祖母，目前亦係由聲請人實際照顧相對人2人之生活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，對李立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事件之特

01 別代理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情，已據其提出鍾軍翔之監護宣告  
03 裁定確定證明書、章○○之在監執行證明書、新竹縣政府警  
04 察局竹北分局偵查隊照片黏貼紀錄影本、相對人之全戶戶籍  
05 謄本為證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章○○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  
06 表核閱屬實，已非無憑。衡諸相對人丙○○為000年00月0日  
07 生、乙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有上開全戶戶籍謄本可憑，  
08 迄至其等提起前揭國家賠償訴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國字  
09 第2號）之113年12月12日時，均屬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  
10 而其等之父鍾軍翔現受監護宣告，其等之母章○○現則在監  
11 受長期徒刑之執行，業如前述，堪認相對人之父母，均事實  
12 上無法行使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權，無法代理相對人，對李  
13 立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，揆之首揭規  
14 定，自有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代理其等提起該國家  
15 賠償訴訟事件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依前揭戶籍謄本記載，聲請  
16 人為相對人之祖母，並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為其二人之實際  
17 照顧者，其間關係應屬親密，則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 
18 代理人，足以維護相對人訴訟上之權利，核屬適當，爰依其  
19 聲請，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對李立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  
20 局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7 書 記 官 黃志微